

## 前言

自一九六九年《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頒布後，探討入門聖事的文章如雨後春筍，而中文的論著也為數不少。但討論的範圍主要集中在成人入門聖事的施行，而嬰孩入門聖事的討論相對地比較少，甚至有些人不知道或不理會嬰孩入門聖事（聖洗、堅振、聖體）彼此間的內在關係，而將嬰孩領洗等同嬰孩入門聖事。本文章就是嘗試從現今香港的牧民實況去反思嬰孩入門聖事的施行，尤其是施行的次序怎樣影響一般教友，甚至是一些牧者對嬰孩入門聖事（聖洗、堅振、聖體）的理解；並嘗試從現今的禮典、教律及外國教區的經驗去研究一九八七年香港教理委員會的「有關『兒童領受洗禮、堅振和初領聖體的年齡及信仰培育』」<sup>1</sup> 中，對兒童領受入門聖事的安排在禮儀神學及傳統上較現況優勝之處，並探討其實際施行上的種種困難。

## 現況

### 調查方法及限制

就現況的分析，筆者嘗試以問卷調查的方式，向本港各堂區的司鐸（主任、助理或協調主任），牧職修女，牧職團成員，慕道班導師及堂區秘書以電話或面訪的方式，透過筆者自己或同學，查詢各堂區嬰兒入門聖事的施行情況。除十四個堂區聯絡不上外，總共收回四十六份問卷，其中包括兩個小堂及一個牧民區域。如包括上述的三個團體及全港五十七個堂區，調查的基數為六十，受訪的堂區及團體佔全港堂區的百分之七十六點六七。

因整個調查大約歷時一年，其間有堂區合併及堂區司鐸的調動，所以可能會影響調查的準確性，但因嬰孩的信仰培育及聖事施行的安排並非一朝一夕，故相

---

<sup>1</sup>香港教理委員會，《有關『兒童領受洗禮、堅振和初領聖體的年齡及信仰培育』」香港教理委員

信對調查結果影響不大。又因缺少了十四個堂區的資料，所以無法確定調查與本港的實際情況有多大誤差，實質誤差亦無法計算。而以下的分析則是基於假設今次受訪的堂區足以反映全港嬰孩入門聖事施行的現況而作出。

## 調查結果

在普通情況下各堂區／團體嬰孩施行聖洗聖事<sup>2</sup> 的年齡為：

年齡	堂區／團體數目	百分比
出生至一歲	1 個	2.17%
出生至兩歲	2 個	4.35%
出生至三歲	33 個	71.74%
出生至四歲	5 個	10.87%
出生至五歲	3 個	6.52%
出生至六歲	1 個	2.17%
出生至七歲	1 個	2.17%

表一 在普通情況下各堂區／團體嬰孩施行聖洗聖事的年齡分布

從表一我們可以看到大部份堂區都以三歲來作一個分水嶺，除非其父母能提出合理的理由，否則大部份堂區都不會為超過三歲的兒童施行洗禮，因教律原則上規定父母有責任使其嬰兒在出生後數星期內領洗<sup>3</sup>。照李亮神父的理解，這主要是避免冷淡的公教父母，利用領洗來作為子女入讀天主教小學的手段<sup>4</sup>。雖然在調查訪問時，多位堂區神父（包括國籍及外籍）都強調這是教區當局的

會建議》，李亮修訂，香港：1987，未發表。

<sup>2</sup> 此處所指的嬰孩聖洗為教律 852 條 1 項所指的嬰孩，如兒童已滿七歲，按教律被推定為有行為能力的人，則應按《成人入教禮典》的方式，以「三階段、四時期」的方式於復活節晚上接受洗禮並同時接受堅振及共融聖事，但據知有些堂區卻「扣起」堅振聖事，構成一個既不是嬰孩聖洗也不是成人入教的「獨特」禮儀。

<sup>3</sup> 參閱教律 867 條 2 項。

規定，但筆者曾兩次向教區秘書長李亮神父求證，他都解釋教區沒有有關的規定，也不需要有這樣的規定，因堂區司鐸可因應情況，而作出適當的決定。

在普通情況下各堂區／團體小孩施行堅振聖事<sup>5</sup> 的年齡為：

年齡	堂區／團體數目	百分比
6 至 7 歲	1 個	2.17%
9 至 10 歲	1 個	2.17%
10 至 11 歲	1 個	2.17%
11 歲	1 個	2.17%
11 至 12 歲	5 個	10.87%
11 至 13 歲	1 個	2.17%
12 歲	10 個	21.74%
12 至 13 歲	9 個	19.57%
12 至 14 歲	5 個	10.87%
12 至 16 歲	1 個	2.17%
13 至 14 歲	5 個	10.87%
13 至 16 歲	1 個	2.17%
14 歲	1 個	2.17%
14 至 15 歲	1 個	2.17%
16 歲	1 個	2.17%
不適用	2 個	4.35%

表二 在普通情況下各堂區／團體小孩施行堅振聖事的年齡分布

從表二我們可以看到堅振的年齡分布較聖洗分散，但我們可以發現有多過三十四個堂區將堅振的年齡定於十二歲或以上，即大約中一或以上，佔接受調

<sup>4</sup> 李亮，「從教律看聖洗與堅振聖事」，《神思》，37（1998年5月），93。

<sup>5</sup> 此處指在嬰孩時已領受聖洗聖事的小孩，按教律891條，在正常情況下被推定為已滿七歲，

查的堂區七成以上。

在普通情況下各堂區／團體小孩初領聖體的年齡為：

年齡	堂區／團體數目	百分比
6 歲	1 個	2.17%
6 至 7 歲	3 個	6.52%
6 至 8 歲	1 個	2.17%
7 歲	2 個	4.35%
7 至 8 歲	4 個	8.70%
8 歲	5 個	10.87%
8 至 9 歲	10 個	21.74%
8 至 10 歲	2 個	4.35%
9 歲	1 個	2.17%
9 至 10 歲	11 個	23.91%
9 至 11 歲	1 個	2.17%
10 歲	1 個	2.17%
10 至 11 歲	1 個	2.17%
10 至 12 歲	1 個	2.17%
12 歲	1 個	2.17%
不適用	1 個	2.17%

表三 在普通情況下各堂區／團體小孩初領聖體的年齡分布

從表三我們可以看到初領聖體的年齡分布和堅振一樣，比較分散，但也有差不多半數的堂區在小孩 8-10 歲間，即小學三、四年級，為他們舉行初領聖體聖事。

堂區／團體小孩施行堅振及初領聖體<sup>6</sup>的情況：

	堂區／團體數目	百分比
堅振和初領聖體一併舉行	3 個	
將堅振和初領聖體兩件聖事分別施行	41 個	
不適用	2 個	

表四 在普通情況下各堂區／團體小孩施行堅振及初領聖體的情況

在今次受訪的堂區中，我們發現只有三個堂區將堅振和初領聖體一併舉行，其餘的四十一個堂區都是將兩件聖事分別施行，而且將本來施行的次序對調，即先舉行初領聖體聖事，待數年後（通常為兩至三年）再為該些孩童舉行堅振聖事。而該三個將堅振和初領聖體一併舉行的堂區則各自有其施行堅振和初領聖體的年齡，一個為六至七歲，另一個為九至十歲，最後一個為十二歲。

所以我們可以總括現時在港施行的嬰兒入門聖事是以兩種模式<sup>7</sup> 進行：

模式一	模式二
聖洗聖事	聖洗聖事
長時期的教理講授	長時期的教理講授
修和聖事	修和聖事
堅振聖事	聖體聖事
聖體聖事	長時期的教理講授
	堅振聖事

表五 在普通情況下各堂區／團體施行嬰兒入門聖事的模式

筆者將會嘗試在下文簡述兩種模式的源起。

<sup>6</sup> 此處指在嬰孩時已領受聖洗聖事，已有行為能力，並接受了適當的培育的小孩。

<sup>7</sup> 參楊正義，「基督徒入教禮典：牧民上的反思」，蘇貝蒂，陳德康譯，《神思》，37（1998年5

## 入門聖事的次序

### 模式一

在西方教會，為嬰孩來說，其入教方式和成人有點不同。這也是基於西方教會的傳統和神學。雖然在聖經中提過「全家」的領洗而暗示有嬰孩受洗（宗 16:15,38;18:8;11:24），但嬰孩洗禮成為一個通行的做法，是因為在第四世紀對原罪的教義的理解開始。嬰孩洗禮的有效性正針對原罪的普遍性。因當時的醫療情況，嬰兒的夭折率相當高，所以嬰孩既有原罪，就應及早藉洗禮接受天主的仁慈。唯一的困難是嬰孩童心智未成熟不能發信德。後來奧思定則提出可以因教會的信德（*fide ecclesiae*）而讓嬰孩接受洗禮，於是嬰孩領洗便從第四世紀開始漸漸通行。可是，由於西方教會的傳統，正式歡迎入教的禮儀該由主教主持，而且也須給入教者機會，在教會前表達自己的信德，故此便將主教所傳的堅振聖油，延後到候選人心智成熟的時候，才為他們傳堅振聖油。嬰孩洗禮常是由本堂神父施行，但因當時的交通不便，孩子們長大後，主教可能還沒有來到為其施放堅振，於是堅振漸漸被視為一個成熟的信友才領的聖事，也藉此表達他們自己的信仰，為做耶穌勇兵和參與教會使命<sup>8</sup>。

根據 1566 年出版的脫利騰大公會議的教理書——《羅馬教理》聲明任何已經領洗的天主教徒經過適當準備後，均可領受堅振，但未達到辨別能力的人無需領受，而且最好推遲到七歲，但同時也不可推遲到十二歲之後。而《羅馬教理》沒有特別指出初領聖體的時間，只指出最好由父母和神師議定初領聖體的時間。而在在一九一〇年的《何其獨特 *Quam singulari* 法令》頒佈前，兒童通常習慣在大約十二、三歲（已不是《羅馬教理》所定的七歲），在同一天同時領

---

月），40。

受堅振和初領聖體。教宗庇護十世（Pius X）在一九一〇年以《何其獨特法令<sup>9</sup>》把初領聖體的年齡提前到七歲左右，因教宗庇護十世認為兒童只須開始有辨別能力，便應給與兒童領受聖體的權利，而該文件完全沒有提及堅振聖事，亦沒有理會堅振和聖體聖事作為入門聖事一部份的關係，而形成了兒童約在七歲左右首先初領聖體，然後在大約十二、三歲時才領堅振的做法。反而加插了告解聖事於聖體聖事之前，形成洗禮——告解——聖體——堅振這次序。我們也可以看到今天香港的大部份堂區仍舊以此模式為「正常」模式。

我們可以發現新、舊教律本來都是以能運用理智（教律通常推斷為七歲）來作為初領聖體及堅振的年齡<sup>10</sup>，但因在禮儀改革前強調堅振的普通施行人是主教，沒有嚴重理由，一般司鐸無權施放堅振，而因《何其獨特法令》「保障」兒童領受聖體的權利，所以實際上形成很多堂區（其實不只香港<sup>11</sup>）也是以模式一為依歸，即先初領聖體，後領堅振，而且源用此模式至梵二禮儀改革後的今日。

此模式不足的地方是將入門聖事的一體性完全拆開，看不見彼此之間原來的關係，又因堅振聖事的位置被放到最後，使人可能誤會堅振聖事才是整個入門禮儀的高峰<sup>12</sup>。因為將堅振聖事抽離入門禮儀，同時施行的年齡越推越遲，很容易使人認為堅振只是「基督徒成熟的聖事」。就算現在，仍有倫理神學家認為堅振聖事的領受人年紀不應太小<sup>13</sup>，甚至「最好是在青年面臨聖召或職業的選擇

<sup>8</sup> 參韓大輝，《與基督有約——從慶典到奧跡》，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教材3，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5。

<sup>9</sup> *Acta Apost. Sedis*, 15 August, 1910

<sup>10</sup> CIC<sup>1</sup> c.788, c. 854 & CIC c.891, c.914

<sup>11</sup> 參美國 *Baltimore Catechism*, Q.675-676

<sup>12</sup> 參楊正義，40。

<sup>13</sup> 參吳智勳，「由倫理神學看入門聖事」，《神學年刊》，98（1993年冬），544。

時，才領受堅振聖事<sup>14</sup>」。但《天主教教理》強調

雖然有時（我們）稱堅振聖事為『基督徒成熟的聖事』，但決不能把信仰上的成熟與生理上的成熟相混淆，也不應忘記，聖洗的恩寵是無條件地賜給人，又是人無功而獲選的恩寵，無須『認可』便生效<sup>15</sup>

所以人為地押後堅振的年齡不一定是最合適的方式，而且也容易帶來誤解。

很多牧者和傳道員以牧民上的理由堅持將堅振的年齡推遲至青少年期，「使那些在出生後或年幼時就領了洗的信徒，能透過領堅振，有機會接受多一點教理培育和親自表達昔日領洗時由父母和信徒團（體）代他們所表達的信德<sup>16</sup>」，而且他們也認為如果「太早」施放堅振，堂區的青少年會因已領了堅振聖事而不再回堂區學習要理，甚或不再回堂區了。雖然這理念有其牧民好處（方便），但卻減弱了聖事的標記性和意義，試問聖事是挽留教友的手段還是天主恩寵的工具和標記？正如在當年推行成人入教禮典前，一些神職人曾表示「如果神父在施洗時施行堅振聖事，新教友不會來聖堂了……如果不施行堅振聖事，主教失業了<sup>17</sup>」，但在本港推行新的《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十九年後的今天，可幸每年還有很多新教友積極參與堂區的生活，我們的主教非但沒有失業，而且還較當時多了兩位呢！

近年教區努力開拓青少年的牧民工作，原因之一就是發覺青少年教友的流失嚴重，可見扎實的教理教授和培育才是治本的方法，延遲施行堅振無助解決問題。

---

<sup>14</sup> 參 Bernard Häring, *Free and Faithful in Christ*, 引自吳智勳上文。

<sup>15</sup> CCC§1308

<sup>16</sup> 參李亮，102。

<sup>17</sup> 參楊正義，「香港教區推行入門聖事禮典和慕道階段的經驗反省」，《神學年刊》，98（1993年冬），564。

## 模式二

梵二以後，以上的情況有了改變。首先，現代嬰孩夭折的問題漸趨式微，故新的教律要求父母清楚表示願意給與孩子公教教育，「而且必須有足夠的『保證』，嬰兒在成長過程中，將會有希望在天主教會接受信仰培育<sup>18</sup>」，作為教會信德的表現，如本堂神父懷疑家長為孩子洗禮的意向<sup>19</sup>，可在告知父母理由後，延遲洗禮的時間<sup>20</sup>。這也是大部份堂區拒絕為三歲以上兒童施行洗禮的法律依據。

梵二的《禮儀憲章》在提到修訂堅振禮時指出「堅振禮節也應修訂，使能明白顯示，這件聖事與整個基督徒入教儀式的密切關係<sup>21</sup>」，而在 1971 年教宗保祿六世所頒布的《堅振聖事宗座憲令 *Divinæ consortium naturæ*》也提到「信友在聖洗聖事中重生，賴堅振聖事得以堅強，最後在感恩禮（祭宴）中獲得永生食糧的滋養<sup>22</sup>」，這處強調了入門聖事之間的關係和次序。而新的《天主教教理》也再次強調「基督徒入門聖事——聖洗、堅振和感恩（聖體）聖事，奠定整個基督徒生命的基礎<sup>23</sup>」，從這些文憲中我們可以看到梵二後，教會非常關注這三件聖事之間彼此的內在關係和次序。

正如先前所說，新、舊教律本來都是以能運用理智（教律通常推斷為七歲）來作為初領聖體及堅振的年齡，所以將堅振和聖體一起施行其實只是遵照教律原本的規定行事，而本來的困難（主教作為施行人）也因禮規和教律的放寬而得到解決。在《堅振聖事禮典導言》第 8 段中定明「教區主教……如有需

---

<sup>18</sup> 參李亮，92。

<sup>19</sup> 在本港畸形的教育制度下，最普遍是為了子女入學的「分數」而要求洗禮。

<sup>20</sup> 參 CIC c. 868 §2

<sup>21</sup> 《禮儀憲章》，第 71 節。

<sup>22</sup> *Divinæ consortium naturæ*，中文譯文見「堅振聖事宗座憲令」，輯於威廉奧士孟，《門——聖洗及堅振聖事法典條文註釋》中文版，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編譯，香港，1996。引文黑體為筆者所加。

<sup>23</sup> CCC §1212

要，他可把施行這件聖事的權力，賦予一位或幾位固定的司鐸<sup>24</sup>」，而這些禮規和教律的修訂正顯示出教會對入門聖事一體性的重視。所以在聖事的施行人、領受人、禮規、教律、禮儀神學和傳統上，堂區主任都可以在毫無困難下以模式二來舉行嬰孩的入門禮儀，餘下的只是取捨、安排和培育的問題。

## 其他教會的經驗

所以禮儀改革後，西方一些教會開始醒覺到嬰兒入門聖事的問題，並開始嘗試改善嬰兒入門聖事施行的方式。例如美國匹茲堡教區（Diocese of Pittsburgh, USA）在一九八六年對此問題作過研究，負責該研究的委員會建議<sup>25</sup>：

應恢復（嬰孩）領受入門聖事的次序，即洗禮—堅振—聖體。其對這些聖事慶典施行次序的建議為：

第一年——學習入門聖事教理。

第二年——第一學期，學習修和聖事教理，並舉行修和聖事。第二學期，學習堅振教理，並於第二年的復活節及第三年聖灰禮儀日之間舉行堅振聖事。

第三年——第一學期，繼續教理講授。第二學期，學習初領聖體教理。由堂區安排於復活期內的主日舉行初領聖體。

另外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他們建議堅振聖事不在感恩祭中舉行，因為在該建議中初領聖體會在領受堅振聖事後的一年後才舉行，所以如果堅振聖事在感恩祭中舉行，領受堅振聖事者因不能同時領受共融聖事，容易感到被排斥、不被接納的反效果<sup>26</sup>。

另一個值得參考的例子是英格蘭的索爾福德（Diocese of Salford,

<sup>24</sup>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第 8 節，中文譯文輯於《門——聖洗及堅振聖事法典條文註釋》。

<sup>25</sup> Frank D. Almade, "Age for Confirmation: A Proposal," in *When Should we Confirm?*, edited by James A. Wilde, Chicago: Liturgy Training Publication, 1989.

<sup>26</sup>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第 13 節：「如果領堅振者是兒童，而他們尚未領過感恩（聖體）聖事，也未獲准在這個禮儀慶典中初次領受共融（聖體）聖事的話，又或有其他特別理由如此要

England)，該教區於一九八七年開始，為已領洗的兒童安排為期十七個月的計劃<sup>27</sup>：

第一年	
將臨期	開始準備的時期主要針對父母。
獻主節	在這天或臨近這節日的一天，每個堂區在一次（彌撒外的）聖道禮儀中，由父母及代父母將候選人（準備領堅振者）介紹、獻上（present）。
聖油彌撒	父母、代父母、慕道班導師、堂區協調員被邀參與主教座堂舉行的聖油彌撒。
五旬節	堅振在每個堂區中舉行。禮儀由主任司鐸及其他堂區神父授與，而主教則在主教座堂主持禮儀。禮儀的內容為聖道禮及一起隆重地以天主經祈禱。兒童的年齡為七歲。
第二年	
將臨期	已領堅振的兒童在這段期間領受修和聖事（第二式）
復活節	（已領堅振的）兒童們與他們的家人在一堂家長所選的彌撒中領受共融聖事。兒童的年齡為八歲。數週後，每個堂區為所有剛完成基督徒入門禮儀的兒童舉行感恩慶典。

這計劃同樣地不把堅振聖事放在感恩祭中舉行，而是在堅振後差不多一年後才舉行初領聖體。以上的兩個教區的做法其優點在於使入門聖事的次序重新回復其本來位置，但她們將堅振和初領聖體分開的做法卻值得相權。雖然在禮規中容許這情況，但這只是例外情況，因這會減弱堅振和初領聖體作為入門聖事一體性的表達。

另一個走中庸之道的教區是美國明尼蘇達州的聖保羅與明尼阿波利斯總教區（Archdiocese of St. Paul and Minneapolis, MN, USA），該教區於八七年發出《堅振指引<sup>28</sup>》檢視了兩種模式，模式甲和模式乙（和我們的模式一及模式二相類同），並容許堂區自由選擇採用何種模式：

#### 模式甲

嬰兒（出生後）領洗，於七歲左右領受堅振及初領聖體。如此聖事的次序便符合

---

求，則在彌撒外施行堅振聖事」。

<sup>27</sup> Geoffrey Steel, “Restoring Order in Salford, England,” in *When Should we Confirm?*, edited by James A. Wilde, Chicago: Liturgy Training Publication, 1989.

<sup>28</sup> John R. Roach and William H. Bullock, “Confirm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Archdiocese of St Paul and Minneapolis,” in *When Should we Confirm?*, edited by James A. Wilde, Chicago: Liturgy Training Publication, 1989.

教律和教會的禮典。堅振是洗禮的完滿，而初領聖體完成整個基督徒入門（過程）。

### 模式乙

嬰兒（出生後）領洗，於七歲左右初領聖體。堅振留待遲些舉行，甚至可以留至中學時期。這樣，聖事的次序便反映了現時的牧民做法。

該指引特別指出「牧民的彈性做法一定不可以被理解成否定基督徒入門三件聖事的一體性<sup>29</sup>」，同時指出使用模式乙的堂區應時常強調堅振是一項恩賜，而不是服務<sup>30</sup> 或成熟的獎賞。

類似的指引已於加拿大、澳洲、英格蘭及美國多個教區頒布<sup>31</sup>。

香港教區一些負責牧民工作的各方人士於一九八七年也曾做過這方面的研究，即大約與上述教區的建議同期，最後他們的意見寫成《有關「兒童領受洗禮、堅振和初領聖體的年齡及信仰培育」——香港教理委員會建議》<sup>32</sup>：

關於入門聖事的一體性，香港教區負責牧民工作的各方人士，曾就兒童的教理培育步驟經過探討，認為十歲是適當年齡領受聖體和堅振聖事，並作出以下的建議。已領洗之兒童可照下列安排接受信仰培育及領受聖事。

嬰兒時期——父母本身是最直接的信仰培育者，特別表現於對孩子的愛護和照顧。

兩歲至六歲——父母是孩子最早期的傳道員，主要是以身作則，在日常生活中傳遞信仰的意識，教區當局可提供父母一本參考手冊。

六歲至八歲（小一至小二）——學習要理的初階，教授有關天父、耶穌、祈禱等基本道理。

八歲至九歲（小三）——準備領聖事，學習聖洗、堅振、修和及誠命的教理，在學年結束前可參與修和的聖道禮。

九歲至十歲（小四）——學習聖體聖事的教理(包括感恩祭禮儀)；領受修和聖事。在復活慶典中，宣認聖洗，領堅振及聖體聖事。

十歲至十二歲（小五、小六）——繼續慕道、學習有關教會及其他聖事。最後聯合幾個堂區舉行特別禮儀以肯定和強化信仰。

<sup>29</sup> 同上，62。

<sup>30</sup> 因他們的堅振課程通常包括堂區及／或社區服務。

<sup>31</sup> James A. Wilde, ed., *When Should we Confirm?*, Chicago: Liturgy Training Publication, 1989, 4.

<sup>32</sup> 部份字句參照前教理中心主任鄭寶蓮女士於《神學論集》的文章加以修改，參鄭寶蓮，「香港教區『兒童的教理培育』建議」，《神學論集》，98（1993年冬），560。

十二歲至十四歲（初中）——青少年慕道培育：認識福音和生活的關係，學習基督徒倫理，建立基督徒的人生觀。

領聖事之地點：兒童本身之堂區。

已足六歲而欲領洗之兒童，也須參加為期三至四年（與六至十歲相同）之培育，並經過收錄禮、甄選禮的步驟才一併領受聖洗、堅振、聖體三件聖事，並於稍後領修和聖事。

但該建議的內容除上引的部份於《神學論集》刊登過外，從未正式發表。這建議的好處是維護了入門聖事的次序和一體性，而且也兼顧了入門聖事的靈性皈依的歷程，即如成人入教禮典有所謂「三階段、四時期」的安排，使他們不只接受教理講授，同時透過祈禱、禮儀和團體生活，慢慢走入基督的肢體——教會當中，並在領受共融聖事時完成他們的入門（教）過程。